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00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，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，屢遭媒體報導、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，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，核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1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